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夏鼎先生的通知，获悉夏鼎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和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占公司股份比例	用途
夏鼎	是	1007	2019年10月18日	2020年10月16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43%	1.56%	融资
		950	2019年10月18日	2020年8月11日		7.01%	1.47%	
合计	-	1957	-	-	-	14.44%	3.03%	

2、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夏鼎	是	1207	2018年10月25日	2019年10月21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0%
		1279	2018年10月25日	2019年10月25日		9.43%
合计	-	2486	-	-		18.3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561.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99%，累计质押股份为 755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7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5.72%。

三、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和购回交易凭证；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3日